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3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7.7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7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432,12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